

##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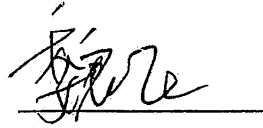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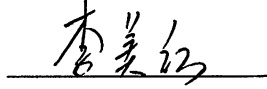
魏飞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ei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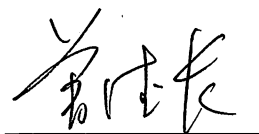
李美红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Del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曾德长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 4月13日